

恩格斯东方社会观的法理解读

作者：唐宏强

文章来源 《河北法学》2003年02期

【摘要】 面对新经济全球化冲击的作为东方国家的当下中国，正在加速推进本国的法制现代化进程，然要使之高质、高效、经济、有序及与本国的特质相吻合，还需在深刻了解自身的历史背景并切合自身的社会实际的基础上进行，否则必因脱离必要的社会土壤而中途夭折。而对东方社会问题的研究，恩格斯与马克思曾花了大量的心血，并阐述了对现今尚十分有益的理论。不过，国内外学者，多从非法理学的视角研究马克思的相关论述，而忽视了恩格斯对此而作的重要理论贡献。从法理学的视角，对恩格斯就东方社会问题的阐述作一番解读。

作者简介：唐宏强(1972)，江苏阜宁人，法学硕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在职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宪政、市场经济背景下法理学层面的政府职能和国家角色定位。

(2005-5-9 14:32:00 点击8)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